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3]AN038-1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 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 (Fax) : 010-66090016

# 目 录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6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6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6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10
五、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1
六、发行人的业务.....	11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1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5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6
十、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6
十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7
十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规范运作.....	17
十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7
十四、发行人的税务.....	18
十五、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8
十六、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8
十七、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8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9
十九、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0
二十、结论意见.....	20



GRANDWAY

##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外，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科华数据、公司	指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科华伟业	指	厦门科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思尼采	指	思尼采实业（广州）有限公司
上海溯聚	指	上海溯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成凡	指	上海成凡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9 月
本次发行	指	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
《公司章程》	指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募集说明书》	指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申报稿）》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查询日	指	本所律师就具体事项在相关网站进行查询的时间，除文中另有所指外，系指 2023 年 3 月 20 日至 2023 年 3 月 27 日或者该期间的某一日或某几日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3]AN038-1号**

**致：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为做好本次发行的律师服务，本所指派经办律师到发行人所在地驻场开展尽职调查、核查和验证（以下简称“查验”）等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管理办法》《业务执业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方面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中国境外法律服务机构提供的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业务管理办法》和《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



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申请本次发行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在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及/或专业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业务管理办法》《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相关注意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发行人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机构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发行人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GRANDWAY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在上述工作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就本次发行的下述有关事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1.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2. 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3.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4. 发行人的独立性；
5.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6. 发行人的业务；
7.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8.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9.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0.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1.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2.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规范运作；
13.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4. 发行人的税务；
15.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6.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7.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8.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9. 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GRANDWAY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已经发行人依法定程序召开的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对本次发行需明确的有关事项作出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股东大会的召开、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作出注册决定。

##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合法存续且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上市公司，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查验发行人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具备申请本次发行所要求的下列实质条件：

### （一）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GRANDWAY

1. 经查验，发行人已聘请广发证券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之规定。
2. 经查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可转换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之募集资金不会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
5. 经查验，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 （1）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 （2）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

#### （二）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查验，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规定。
2. 经查验，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规定。
3. 经查验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规定。
4. 经查验，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的相关要求。



GRANDWAY

#### （三）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经查验，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 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 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3) 上市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4) 上市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 **(四) 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查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规定。

2.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包括持有财务性投资，也不包括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规定。

3.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规定。

#### **(五) 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查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项规定。



2.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可转换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项规定。

3. 经查验，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 149,206.80 万元，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 377,356.0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未经审计）的比例为 39.54%，未超过 50%。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项规定。

4. 经查验，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连续盈利，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较低者作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依据）分别为 5.35%、10.58%、9.37%，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值为 8.43%，不低于 6%，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四）项规定。

#### （六）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查验，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不得发行可转债的情形：

（1）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2）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

2.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之募集资金不会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

#### （七）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至第二十条规定

1. 经查验，发行人董事会已经依法就本次发行的方案、本次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及其他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审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



GRANDWAY

2. 经查验，董事会在编制本次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时，结合发行人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融资规划、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进行了论证分析，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论证分析报告的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本次发行对原股东权益或者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以及填补的具体措施，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

3. 经查验，发行人股东大会已经依法就本次发行的证券种类、数量、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定价方式或价格区间、募集资金用途、决议有效期、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债券利率、债券期限、赎回条款、回售条款、还本付息期限和方式、转股期及转股价格的确定和修正等事项作出了决定，本次发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和第二十条规定。

#### **(八) 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之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金额 44,700 万元，占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96%，不超过 30%，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条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的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已达到发行监管机构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基本要求。



GRANDWAY

## 五、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的股权结构合法有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来的股本变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经查验，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股份质押的情况。

## 六、发行人的业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其经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已取得了其所从事业务所需的资质及许可；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北京天地祥云科技有限公司拥有一家在中国香港注册的境外控股子公司天地祥云（香港）有限公司，如律师工作报告“六、（二）、1”所述，北京天地祥云科技有限公司未就其投资天地祥云（香港）有限公司事宜履行境外投资备案手续的情形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厦门科华恒盛电力能源有限公司在法国投资设立一家参股公司法国科华简式股份有限公司（KEHUA FRANCE SAS），已履行境外投资备案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直为数据中心运营管理，以及光伏逆变器等储能及光伏产品和 UPS 电源等智慧电能产品的设计、生产、销售和系统解决方案服务等，未发生过重大变更。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GRANDWAY

## （一）关联方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包括：

1.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科华伟业，实际控制人为陈成辉。

2. 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陈成辉、陈四雄、赖永春、陈皓、林仪、卢明福、林清民、曾奕彰、苏瑞瑜、郑明星、郑旺发、林金水、赵燕河、黄劲松和吴建文。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思尼采、上海溯聚、厦门科云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科华恒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科华恒盛科技有限公司、佛山科恒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康必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直接或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科华伟业、陈成辉、陈皓。

5.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清远瑞腾计算科技有限公司、漳州科华新能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漳州科华电气技术有限公司、漳州科华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天地祥云科技有限公司、广州维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天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德昇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科华恒盛（广州）有限责任公司、厦门科华恒盛电力能源有限公司、张北县诚智新能源有限公司、张北县轩丰新能源有限公司、济宁耀盛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张北县科盛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天津多盛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天津盈辉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张北县众辉新能源有限公司、秦皇岛源荣新能源有限公司、遂平天中百年新能源有限公司、张北县高逸新能源有限公司、张北县逸辉新能源有限公司、临朐优盛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厦门科华慧云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科华恒盛技术有限公司、北京云著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康必达控制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康必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汇拓新邦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康必达中创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科华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智慧能源科技张家口有限公司、广东科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清远国腾计算



GRANDWAY

科技有限公司、韶关慧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科众恒盛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厦门华睿晟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厦门科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广东科华恒盛电气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中民阳光（厦门）新能源有限公司、广州吉如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佛山市瑞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佛山市多盛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广州康洪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厦门科华数能科技有限公司、贵州科华数能科技有限公司、怀来腾致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广东科华乾昇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科华众腾科技有限公司、广东科云辰航计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佛山科华恒盛新能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广州云腾电气工程有限公司、北京科华众生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臣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成凡、漳州数源科技检测有限公司、天地祥云（香港）有限公司。

6. 发行人的主要参股企业：漳州城盛新能源汽车运营服务有限公司、厦门智慧电力成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法国科华简式股份有限公司（KEHUA FRANCE SAS）。

7.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陈成辉、陈四雄、陈皓、周伟松、陈朝阳、阳建勋、张国清、黄劲松、庄伟聪、杨明珍、汤珊、林清民、王军平、朱建平、崔剑、林韬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赖永春、周春燕、卢明福原系发行人监事，自 2022 年 11 月 17 日起卸任，该等自然人亦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属于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8. 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北京清能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卅普科技有限公司、厦门市红河谷贸易有限公司、厦门韶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亦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9.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宁夏汉南光伏电力有限公司、漳州耐欧立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云谷新动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天地祥云科技有限公司、沧州多盛光伏电力有限公司、沧州耀旭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南京瑞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南京拓书光伏电力有限公司、阳原县恒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



司、厦门恒盛聚能电力有限公司、上海朴耀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天津盛通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张家口科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张家口崇礼区慧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肇庆市高要耀盛光伏电力有限公司、泉州泰辉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上海盈科数字商务有限公司、上海众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南通承宏云计算有限公司、沈阳贵丰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荆门市多盛光伏电力有限公司、沈阳辉浩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内黄盈辉光伏电力有限公司、黄石盛通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厦门拓如电力有限公司、济宁拓书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济宁康洪光伏发电有限公司、黄石贵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邯郸市多兴电力有限公司、磁县多盛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秦皇岛宏聚光伏电力有限公司、秦皇岛聚兴光伏电力有限公司、秦皇岛耀盛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秦皇岛盛通光伏发电有限公司、金昌市科恒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经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以及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该等人员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构成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 （二）关联交易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关联采购、关联销售、关联租赁、其他关联交易等。

经查验，除律师工作报告“七、（二）”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应履行审议程序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确认，独立董事亦已发表相关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意见；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除律师工作报告特别说明的情形外，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已经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GRANDWAY

### （三）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 （四）同业竞争

经查验，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查验，如律师工作报告“七、（四）、2”所述，由于科华伟业、思尼采收购上海溯聚的合伙份额，上海溯聚持有 60% 股权的上海成凡彼时系发行人参股企业，且上海成凡主要从事数据中心建设运营服务及云计算业务，前述交易完成后，科华伟业、思尼采与发行人形成潜在同业竞争情形。根据有关公告并经查验其提供的上海成凡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上海成凡系为上海科众定制化数据中心项目成立的项目公司，仅为上海科众提供专业的数据中心托管服务及增值服务，不从事除该项目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活动，并未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为有效解决前述同业竞争问题，发行人于 2022 年 11 月收购上海溯聚持有的上海成凡 60% 股权，上海成凡自此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经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科华伟业及实际控制人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包括不动产、注册商标、专利权、作品著作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在建工程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





拥有的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已设定抵押权及/或被法院查封冻结的部分子公司生产经营设备和已设定质押权的部分子公司专利权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拥有和/或使用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或其控股子公司与相关主体签署的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部分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之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查验，截至报告期期末，除正在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合同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和银行合同（授信合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该等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如缔约各方均依约履行，不存在重大风险。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发行人的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主要系正常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 十、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具体计划或安排。



GRANDWAY

## 十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章程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发行人治理结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独立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合法有效。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行为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合法有效。

## 十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查验，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经查验，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



#### **十四、发行人的税务**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收到的财政补贴真实。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五、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的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环保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六、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一期）、科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科华数字化企业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借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并已经有权政府部门审批、备案和发行人内部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也无需聘请符合《证券法》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GRANDWAY

#### **十七、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查验，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目前的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重大诉讼、仲裁

经查验，截至相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一起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案件<sup>1</sup>，系发行人与石军、肖贵阳、北京云聚天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达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股权转让纠纷案。发行人系该案原告，上述诉讼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经查验，截至相关查询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裁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单个诉讼或仲裁的涉案金额超过 100 万元）诉讼、仲裁案件。

### （二）行政处罚

经查验，如律师工作报告“十八、（二）”所述，发行人及/或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 10 项行政处罚，该等处罚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经查验，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根据香港林李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天地祥云（香港）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注册于中国香港的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GRANDWAY

<sup>1</sup> 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中将发行人重大诉讼、仲裁的披露标准确定为涉案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可能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

经查验，报告期内，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裁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 十九、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募集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募集说明书》中与法律事实相关内容的讨论，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作出注册决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袁月云  
袁月云

黄巧婷  
黄巧婷

2023年3月29日